

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奉水 许准字〔2022〕第 12 号

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提出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受理（受理号：330213221205801495444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 2022 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-龙溪桥拓宽工程跨越县江江的桥梁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桥梁 1 座，跨径为 4*25 米，桥梁宽度 6.5*2 米，梁底标高大于 8 米。工程的跨河桥梁对河道行洪或堤防护岸有影响的，你单位应严格按《2022 年品质城市



提升综合改造工程-龙溪桥拓宽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的要求,采取补偿措施,确保行洪安全。

三、开工前你单位需上报施工方案。施工期间确保河道通水流畅,不得将废弃泥浆等倾入河道,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阻水设施,恢复河道原貌。

四、同意你公司采取的水域补偿方案。按照“先补后占”的原则,你公司在河道回填、占用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新开河道、拓宽河道、修建堤防等补偿工程,确保河道行洪安全、排涝畅通。补偿工程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。新开挖的水域属国家所有。

五、施工期间,应接受奉化区水利局的监督检查,工程竣工验收前,应对涉河涉堤工程及补偿措施组织专项验收。

六、该工程涉及现状水域面积 20.32 平方米,通过河道拓宽,新增水域面积 106 平方米,满足水域面积占补平衡要求。

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

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